

#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风建设的 若干意见（2016年修订）

师政教学〔2016〕2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，规范教学行为，严肃教学纪律，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、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，不断弘扬优良教风，将全面深化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落到实处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，以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等精神；坚持以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、质量为根本的思路和“尊师重道，敬业乐群”的校训精神，完成好教书育人的任务。

## 二、基本要求

### （一）教书育人

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。大学教育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更要激发学生的探索求知精神，唤醒学生的潜力，促使学生产生强烈的求知欲，自主探索新知，在永无止境的探索过程中实现心灵、

心智的充盈和解放。大学教学过程应当成为师生以知识为媒介，启迪智慧、砥砺品格、塑造人性的互动过程，成为学生在教师有效引导下全面发展的过程。

## （二）为人师表

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。教师是学生学习的直接教材，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，更是完美人格的践行者。良好的教学风范、文明的仪表和言行举止是教师高尚师德的重要体现，是教师言传身教的重要力量源泉。教师要勤学善思，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修养；教学中应仪态端庄，语言文明，谦虚谨慎，以精深的学术修养和高尚的人格魅力感染和影响学生。

## （三）严谨治学

严谨治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前提。教师应以科学的态度刻苦钻研业务，把握学科前沿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严谨治学，促进科研与教学的有机结合，注重学习和践行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，注重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和教学技巧的研究与创新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。

## （四）严格执教

严格执教是教师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。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教学，把备课、讲课、课后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考试等环节中的各项工作做实做细，以保证教学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保质保量完成学校规定和学院（部）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#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# (一) 加强师德修养

1. 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。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；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了解国情区情；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严格教育教学纪律。

2. 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。广大教师要以培育优秀人才、传播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，志存高远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乐于奉献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；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，反对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，要把本职工作与学校事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。

3. 进一步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。广大教师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；要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创新；要坚持科学精神，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大力提倡求真务实、锐意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努力发扬潜心钻研、严谨笃学的学术风气。

4. 着力防范和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。坚决反对教师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；坚决反对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敷衍塞责、无心教学或不务正业、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的商业活动而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行为；坚决反对教师

在科研工作中违背学术规范、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；坚决反对并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其他失德行为。

5. 完善师德考评制度。教风建设，师德为先，继续将师德作为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、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，严格考核管理。

## （二）提高教学能力

1. 引导教师积极探索教学规律，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教师要努力钻研师艺、师技，提高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实践能力，夯实专业基础，拓宽专业口径，不断学习新的理论，补充新的知识。鼓励教师共享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，按照教育规律和课程特点，不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2. 大力开展以提高教师业务能力为重点的继续教育，引导教师参与继续教育工作，推动教师不断学习现代化教育教学方法和技术，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，提高教书育人水平。

3. 进一步健全青年教师助教制度，使青年教师通过接受资深教师的指导，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，积累教学经验，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教学能力。推进教学团队建设，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，使一部分教师，尤其是一批中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。

4. 积极开展教师教学竞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经验交流等活动，营造优良教风。

### （三）规范教学行为

1.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，深化教学内容改革，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认真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，应严格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（2016年修订）》精心备课、用心授课、耐心辅导（答疑）、认真批改作业、公平公正评定成绩等。

2. 注重教学环节，强化过程管理。教师要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并严格管理课堂，对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扰乱课堂秩序等不良现象及时予以制止及引导。对教学组织不到位、过程管理不严格、未及时制止学生课堂失范行为的教师，所在学院（部）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3. 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考试管理。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必须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范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在命题、监考、装订、批改、评分、成绩折算、登录和上报等方面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一丝不苟、实事求是。任何教师不得在考前为学生划定带有暗示性的考试复习范围，否则将视为泄题，一经发现将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### （四）强化教学激励

1. 继续推行和完善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工作，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理论研究、教学实践探索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发。

2.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各级各类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和科研创新项目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专业竞赛活动等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支持、条件保障、工

作量认定。对长期指导学生、育人成效明显的教师，在各类项目立项、评审评优评奖、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3. 继续实行和完善“教学名师”、“教学能手”、“教学新秀”等评选制度，表彰和奖励教学优秀的教师，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4. 进一步完善有关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审制度，将教师履行岗位职责、遵守教学行为规范的情况与绩效、聘任、评奖、晋升等挂钩，把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5. 学校和各学院（部）要采取树立典型、推广普及等方式，弘扬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严谨治学、严格执教的教师风范，鼓励更多教师热爱教学、投身教学，乐教善教。

### **（五）加强教学监控**

1. 完善“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通报制度”。继续实施并完善“教师自我评价、同行专家评价、学生课后评教、教学调研员评价”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，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学院和教师本人通报。

2. 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。建立教学事故举报机制，发挥师生在教学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教学事故发生后，责任人所在学院（部）或单位必须及时核实情况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上报教务处进行认定和处理，并将教学事故认定情况与当年年度考核挂钩。

3. 落实教学考核有关制度。对没有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的教师，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罚。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教

师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进行处理；对连续两年不能按规定完成基本教学工作任务，或教学效果差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年平均分低于60分）且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，视不同情况，予以低聘或调整岗位处理。

## （六）严格教学整改

1. 各学院（部）是教风建设的主体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，要依据教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就教师是否遵守教学纪律，是否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是否对课堂纪律进行严格而有效的管理，教学效果是否让学生满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与了解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；对课堂教学纪律管理不严、课堂教学秩序混乱、教学效果不好和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，学院（部）有责任进行严肃批评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处理。整改无效的，必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直至调离教学岗位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党委、行政对本学院（部）教风建设负有重要责任。对在教学和教学管理时间和精力投入方面严重不足，在教风建设方面无所作为，致使本学院（部）教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学院（部）领导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## （七）健全工作机制

1.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工部（处）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校团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教风建设活动的规划、组织和落实工作。

2. 明确各级领导在教风建设中的责任。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学校教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；学院（部）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（部）教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年级辅导员是学院（部）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。学校各职能部门都应服务于教学，把教风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第一要务来抓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应成立由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组成的教风建设工作小组，结合本学院（部）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学院（部）教风建设的实施办法，具体落实教风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，把教风建设与日常的教学、科研管理工作及学科、教学团队建设结合起来。

#### 四、附 则

（一）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2007年公布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（师政教学〔2007〕102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